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而發布。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22日及12月24日刊發的兩份公告，關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了有關若干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一家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可能合併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福建投資企業通知有關上述可能合併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